(上接A10版)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7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包括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删除了“监事会”“监事”章节，并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调整，如“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以及因修订引起的序号调整等，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推动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本次根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经湖南省体改委批准体改字1997[73号文批准，由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北京铁工经贸公司等17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4302000712100624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经湖南省体改委批准体改字1997[73号文批准，由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北京铁工经贸公司等17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4302000712100624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279.815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118.06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删除条款）
	（新增）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经理助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含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条款）	（新增）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认证咨询；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认证咨询；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及公司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股东会可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新增条款）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相关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及公司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新增条款）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拟定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拟定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开、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新增）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不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条款）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当立即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将通过变现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作用公司资金，通过虚假注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若公司董事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者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应向公司控股东大会委负其董事职务。 若公司高管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提议，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委负其职务。 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提议，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委负其职务。	（删除条款）
（新增条款）	（新增）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地向公司如实告知或者披露有关信息；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拥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融资时，应当将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保证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出的承诺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删除条款）
（新增条款）	（新增）第三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行使其向公司提出建议或者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时，应当在充分了解被推荐人的品行、专业素质、履职能力、精力投入公司事务的时间、兼职情况等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义务，不得提名不具备任职资格、或因其兼职情况等原因不能履行应有义务的人员。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同业竞争的业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五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五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五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五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五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五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六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六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六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六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六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六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六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六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六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六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七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七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七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七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七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七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七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七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七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响。 第七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不公平影